

关于对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 124 号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5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2014 年和 2015 年，你公司收入分别为 23.43 亿元和 24.2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0.03 亿元和-2.21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收入下降幅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降幅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并结合行业发展态势、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说明 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的合理性。

2、2015 年，你对生产线资源进行优化配置，对难以盈利的产品线予以停产处理。请你公司说明，你对生产线资源进行优化配置、对难以盈利的产品线予以停产处理后，主要产品的产能和产能利用率情况。

3、你公司 2015 年确认 3536.92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请你公司说明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过程，并结合你公司经营情况、经营计划和所处行业发展态势说明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较大的合理性。

4、请你公司自查并说明“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 以上

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部分相关数据是否存在错误，如存在错误请披露准确数据。此外，如你公司存在 2015 年中国大陆地区业务收入下降幅度较大、2015 年中国大陆地区业务收入毛利率较低、2015 年中国大陆地区业务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中国大陆以外地区销售业务收入增长幅度较大、或者 2015 年中国大陆地区和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业务毛利率差异较大等情形，请说明相关情形发生的原因，并结合行业发展态势、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说明其合理性。

5、2015 年，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1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2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6、2011 年至 2015 年，你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15、5.75、4.65、3.70 和 3.41，请你公司结合销售政策、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及其变化情况等因素说明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的原因。

7、2015 年，你公司收入为 24.24 亿元，同比增长 3.44%，而你公司业务招待费、业务开拓费、差旅费和关务费分别增长 116.99%、526.77%、44.84%和 115.24%，请你公司说明上述费用增速与收入增速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8、2015 年，你公司销售费用中新增售后服务费科目，售后服务费金额为 193.77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新增售后服务费科目的原因以及售后服务的具体内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6 年 5 月 19 日前将有

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5月11日